

收文編號：1050008086

議案編號：1051219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9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輔導作為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500436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本會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輔導作為應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摘錄如下：「為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以下專案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高中以下學校動物實驗或解剖課程使用非活體動物教學替代方法推廣計畫。（包括：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並供教育部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課綱規定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課程或訓練之倫理審查，與動物福利稽查機制。3.公告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環境豐富化規範」、「實驗前後照顧規範」、「麻醉、止痛、外科手術規範」、「再利用與開放認領養規範」及「安樂死規範」等，做為動物科學應用之依循標準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動物實驗是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方式進行之依據。」。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作為專案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科技部、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畜牧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作為 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審查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案，核有主決議略以：「為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以下專案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 高中以下學校動物實驗或解剖課程使用非活體動物教學替代方法推廣計畫。（包括：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並供教育部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課綱規定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課程或訓練之倫理審查，與動物福利稽查機制。
3. 公告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環境豐富化規範」、「實驗前後照顧規範」、「麻醉、止痛、外科手術規範」、「再利用與開放認領養規範」及「安樂死規範」等，做為動物科學應用之依循標準，及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動物實驗是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方式進行之依據。爰本會依決議彙整相關部會意見提送本專案報告。

貳、高中以下學校動物實驗或解剖課程使用非活體動物教學替代方法推廣計畫，並供教育部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學校除得於相關領域學習課程教授學生動物保護之內容外，亦可視教育目標、社區特色或家長需求，透過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之探究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增進學生對生命教育內涵之體會、瞭解與認同，進而展現尊重生命之能力。

二、基於「生命教育」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部定必修科目之一，亦為各高級中等學校須融入課程設計及實施之 19 項議題之一。教師應依課程綱要規定授課，並可設計將動物保護相關知識融入各科目課程內容，於實際教學時透過連結、延伸、轉化及統整，以強化學生對動物生命之尊重。

三、科技部亦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每年舉辦實驗動物科普營，其教學方式採用模型、影片或非活體教學方案進行。可有效減少動物於科學應用中不必要之犧牲，並提

升參與學員對生命的尊重及提高生命科學智識，相關內容亦提供高中以下學校作為教學參考。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課綱規定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課程或訓練之倫理審查，與動物福利稽查機制說明如下：

- 一、動物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動物實驗應是以課綱規定課程為之，或以教學影片、模型等其他替代方案進行。
- 二、教育部每年均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為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該部並依前開說明會及審查會議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意識，促請學校審慎評估校訂科目之規劃，並請審查委員就學校新設課程是否有違動物保護意識加強審查。
- 三、本會 105 年度辦理全國國高中生物領域老師動保教育研習，藉由動物倫理、動物權與福利及 3R 替代教學，以加強教師動物保護觀念，並內化至教材教案設計，將動物保護觀念紮根於校園。

肆、檢討實驗動物管理相關規定，強化人道管理機制

- 一、為使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更為完善，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業於 105 年委由中華實驗動物學會進行實驗動物管理規定檢討之先期作業，蒐集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實驗動物管理法規，並研析國際實驗動物照護管理規範。
- 二、同時就「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進行更新整併，針對動物照護、使用、再利用及認領養、疼痛評估及人道終點判斷及安樂死方式等項目依國際最新規範進行修正。

伍、結語

就大院主決議內容，本會將於修正實驗動物管理相關規定後，請地方政府動物保護單位加強稽核，亦協請教育部加強向各校宣導生命教育課程、禁止進行課綱外之動物科學應用、促請學校審慎評估校訂科目之規劃，就是否有違動物保護意識加強審查。另請該部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舉辦之實驗動物科普營相關替代方案（教學模型、影片等），提供各校納入生物課程教案，以落實動物福祉。